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

午餐供應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要點

115 年 10 月 20 日 115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一、三、五點

一、依據：

（一）110 年 1 月 13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1000001491 號令修正公布之「學校衛生法」。

（二）教育部 105 年 5 月 27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50041127B 號令發布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午餐供應會組織及運作要點」。

（三）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114 年 7 月修訂之「高雄市學校午餐工作手冊」。

二、本會任務：

（一）提供學校擬定年度午餐供應、午餐教育及食育計畫之意見。

（二）提供學校擬定午餐供應模式與採購方式之意見。

（三）執行學校午餐委外辦理契約及罰則之議定。

（四）評估與訂定學校午餐收費費用。

（五）審查午餐供應年度綜合報告及滿意度調查。

（六）督促校園食材登錄平臺之上線率與正確率。

（七）議定學校午餐其他相關事項。

三、組織及運作：

（一）本會置委員 15 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校長兼任；其他委員由校長聘兼之，包括學務主任、總務主任、主計主任、衛生組長、護理師（兼任執行秘書）、教師代表 2 人、學生代表 2 人及家長代表 5 人。

（二）本會委員任期採學年制，自當年度八月一日起至次年度七月三十一日止，任期一年，期滿得續聘（派）之。委員於任期內因故出缺時，得補聘（派）之，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三）本會以每學期至少召開二次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為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委員互推一人擔任。

（四）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及參與表決，不得代理；本會會議應有過半數委員之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作成決議。應迴避而未迴避者，當事人得申請其迴避或由召集人另其迴避；迴避之委員，不計入出席及表決委員之人數。

（五）依規定兼辦午餐業務人員不得支領津貼，為鼓勵學校人員參與午餐相關工作，對執行業務有功人員，依當學年度午餐供應品質改善提升狀況，核予敘獎。

四、工作職掌：

單位	工作職掌
學務處	1. 學生用餐常規訓練及安全、衛生之教育指導。 2. 成立並召開午餐供應委員會。 3. 辦理營養教育及有關午餐各項活動。 4. 成立應變小組，處理午餐緊急事件及通報作業。
總務處	1. 午餐各項設備之採購、維修、保養事宜、登錄與管理。 2. 午餐各項收支業務辦理（含零用金發放及午餐退費相關事宜）。 3. 午餐委外招標、簽約及相關採購作業。
主計室	1. 午餐帳務處理。 2. 協助午餐招標事宜（監標）及違約罰款。
午餐執秘	1. 負責午餐業務之推動。 2. 午餐供餐滿意度調查。 3. 不良品緊急處置。 4. 每日班級供餐問題處理及導師聯繫事宜。 5. 校內用餐人數調查統計與行政業務辦理，如臨時家庭變故、弱勢學生異動、轉入、轉出學生供餐事宜。 6. 辦理經濟弱勢學生人數調查與造冊送教育局之事宜。 7. 各項校外活動午餐費及午餐費補助對象退費之核退，及

	午餐費之催繳。 8. 每日午餐廚餘之管理與聯繫。 9. 督導登載校園食材登錄平臺。

五、本要點經行政會議討論，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